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监督和控制，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1. 董事会的设置

1.1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1.2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另设常务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一名，其余董事三名。

1.3 常务董事需常驻海南并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以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监督和控制；常务董事在董事长、副董事长领导下，直接分工管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常务董事在董事会中与其它董事的权责一致。

1.4 独立董事从与本公司及其相关单位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的专业人士或者经济专家中挑选；目的在于加强对公司的内部监管，防范利益冲突，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1.5 董事会实行常务董事办公会议制度，由董事长、副董事长主持召开常务董事办公会议，审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公司重要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以“常务董事办公会议决议或常务董事办公会议纪要”文件形式下发。



2.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 2.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2.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2.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2.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2.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终止和解散方案；
- 2.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2.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2.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执行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2.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2.14批准公司重大财产的购买和转让；
- 2.15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 2.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2.17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18听取公司执行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总裁的工作；
- 2.19提出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处理方案交股东大会表决和通过；
- 2.20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2.6、2.7、2.13、和2.14项必须由五分之四（4/5）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

同意。

2.21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3.董事会的资产处置权限

3.1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1.1 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后拟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则公司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3.1.2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3.1.3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3.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限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

4.董事长

4.1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4.2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4.2.1 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4.2.2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4.2.3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4.2.4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

4.2.5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有价证券；

4.2.6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4.2.7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4.2.8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4.2.9提名执行总裁人选，供董事会审议；

4.2.10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有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投资审批权限。

4.3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5.独立董事

5.1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5.2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5.3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5.3.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

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3.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3.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3.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3.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5.3.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5.4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4.1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A、提名、任免董事;

B、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D、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E、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F、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4.2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5.4.3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6.1 公司董事会可以制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6.2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3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6.3.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6.3.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6.3.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6.3.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6.3.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4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6.4.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6.4.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6.4.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6.5.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6.5.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6.6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7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7.董事会的召集

7.1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7.2.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7.2.2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7.2.3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7.2.4 监事会提议时；
- 7.2.5 执行总裁提议时。

7.3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

7.4董事会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和理解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7.5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1/2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7.6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7.6.1会议日期和地点；
- 7.6.2会议期限；

7.6.3事由及议题；

7.6.4发出通知的日期。

7.7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并对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提出疑问，应视作其已收到通知。

8.董事会表决

8.1董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章程中有关需要特别决议事项，必须有八名董事参加会议时才可以采取有关行动。

8.2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形成决议。

8.3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8.4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8.5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8.6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8.7对需要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按以上第三条规定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人数，则可成为书面决议，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

8.8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相应责任，具体责任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确定。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9.董事会会议记录

9.1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9.2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3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9.3.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9.3.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9.3.3会议议程；

9.3.4董事发言要点，其中独立董事的意见应特别注明；

9.3.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应特别注明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

9.4董事会有权用中文书写会议记录并应附有英文翻译。

10董事会与股东大会

10.1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对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股东大会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如董事会决定不将该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10.2董事会收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的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10.3董事会确定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报股东大会批准。

10.4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10.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10.6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1.本规则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12.本规则解释权在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